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通知)

关于召开校团委第三次政治理论学习中心组 专题学习暨校团委全体会议的通知

各直属部门（组织）、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

经学校党委批准，校团委拟召开 2024 年第三次政治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暨校团委全体会议，为便于做好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二、会议地点

教学楼 214 会议室

三、主要任务

第一阶段：

（一）重温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传达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团省委落实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精神；

（三）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主

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工作规则》（试行）。

第二阶段：

（四）审议《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修订案）（草案）；

（五）审议《关于调整校团委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的意见》（草案）。

备注：会议列席人员仅参加第一阶段会议。

四、参与人员

（一）参会人员：校团委专职团干、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

（二）列席人员：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负责人（各1人）、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负责人（各1人）。

五、有关要求

（一）校团委办公室做好会议资料准备、会场布置、会需物资准备等会务工作；校团委组织部做好各直属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负责人等参会学生的考勤及会场秩序管理工作；

（二）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参会应着装大方得体，是党员的佩戴党徽，是团员的佩戴团徽；

（三）请组织部、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分别就会议待审议事项做专项报告；

（四）请宣传部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团中央新一届领导

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主旨发言，请二级学院团总支结合工作实际作交流发言；

（五）参会人员不得通过自媒体账号发布不符合会议新闻通稿的信息，严禁发布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在内的涉密信息；

（六）会议所有文件、材料属内部资料，参会人员应妥善保管，涉密文件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和对外发布。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